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4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合 同 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4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1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13-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 （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 服务项目	12100000.00	12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RESC 药物、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的开发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70 天内，其中生产验证过程期限控制在 75 日历天内，其余过程时间期限控制在 795 日历天内；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至稳定性实验结束。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钥匙登录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继辉 王梦楠 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继辉 王梦楠 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8738146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电 话：0373-3326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继辉 王梦楠 樊道旺 电 话：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84
1.1.7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8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标段（分包）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总额

		的 5 %；按照进度施行里程碑付款，小试样品经检验合格付款 30%；GMP 生成完成后，质检合格，付款 40%；IND 申报提交，付款 23%；剩余 2%待稳定性实验结束后支付。
1.3.1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70 天内，其中生产验证过程期限控制在 75 日历天内，其余过程时间期限控制在 795 日历天内。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中加“★”条款； 其他：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100000.00 元； 其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向中标人收取。 2. 投标文件中不能出现供应商具体工艺路线。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

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对应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8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5.2.9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内容：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RESC 药物、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的开发服务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70 天内，其中生产验证过程期限控制在 75 日历天内，其余过程时间期限控制在 795 日历天内。
-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至稳定性实验结束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10 本次采购标的为：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RESC 药物、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的开发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日历天）
RESC 药物			
1	工艺研究	工艺研究： 1.1 工艺开发符合 IND 申报要求的 CMC 工艺 1.2 关键起始物料供应商筛选（起始物料杂质谱及相应的控制策略，满足 ICH Q11 要求），关键工艺参数确认，小试工艺优化确认（工艺路线需稳定，便于操作，可放大。尽量避免柱层析纯化等特殊纯化手段）； 1.3 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分析方法开发，研发检测支持，	30 个日历天

		初步制定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质量标准； 1.4 获得百克级合格的样品，合格标准：结构正确，核磁和 HPLC 纯度均达到 95%以上； 1.5 进行初步的杂质谱研究，确定关键杂质的来源、去向、和清除方法； 1.6 进行生产前安全试验评估； 1.7 提供合成工艺研究的总结报告。	
2	生产验证	2. 生产验证： ★2.1 非 GMP，生产不少于 10 kg 产品，包括原料，生产，EHS 三废处理，中间体，成品的检测放行费用； ★2.2 GMP 生产，生产不少于 10 kg 产品，包括原料，GMP 生产，EHS 三废处理，中间体，成品（结构确证）的检测放行费用。单个未知杂质控制限度能满足 ICH Q3A 的控制需求，残留溶剂的控制能满足 ICH Q3C 的需求，元素杂质的限度满足 ICH Q3D 的要求。根据实际工艺路线中可能涉及的基因毒性杂质加以评估和控制（Derek 和 Sarah），并满足 ICH M7 或 ICH S9 的控制要求。（要求按照 GMP 规定进行生产质量管理，生产结束提供生产报告，包括工艺描述，确定关键工艺参数，批生产数据分析总结等）	75 个日历天
3	质量研究	3. 质量研究： ★3.1 API 降解试验，周期 30 个日历天，包括高温、高湿、光照、酸碱、氧化等； ★3.2 API 稳定性研究，24 个月 25 摄氏度+6 个月 40 摄氏度加速稳定性研究。	720 日历天

4	文件要求	4. 文件要求内容： 4.1 分析方法验证（包括有关物质、含量、残留溶剂、微生物等检测方法），API 成品的分析方法验证，包括预降解，制备标准品，杂质，结构确证及标定报告； 4.2 QA（GMP），项目管理，包括质量保证，分析验证报告，生产报告，管理/采购服务，物料管理存储等费用； 4.3 IND 申报格式文件，IND 申报资料原料药部分 3.2.S 和 2.3.S 撰写，包括原料药相关的工艺，分析，质量相关部分资料整理。最终符合 IND 申报的 CTD 文件格式要求。	30 个日历天
RESC 药物整体服务期限要求			855 日历天内
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			
1	工艺研究	1. 工艺研究： 1.1 工艺开发符合 IND 申报要求的 CMC 工艺； 1.2 关键起始物料供应商筛选（起始物料杂质谱及相应的控制策略，满足 ICH Q11 要求）、关键工艺参数确认，小试工艺优化确认（工艺路线需稳定，便于操作，可放大。尽量避免柱层析纯化等特殊纯化手段）； 1.3 原料，中间体成品的分析方法开发，研发检测支持； 1.4 每个化合物获得百克级合格的样品，合格标准：结构正确，核磁和 HPLC 纯度均达到 95%以上； 1.5 进行初步的杂质谱研究，确定关键杂质的来源，去向，和清除方法； 1.6 进行生产前安全试验评估。 1.7 提供合成工艺研究的总结报告	45 个日历天

2	生产验证	★2.1 非 GMP，生产不少于 0.5 kg (4 个化合物合计不少于 2kg) 毒理批次产品，包括原料，生产，EHS 三废处理，中间体，成品的检测放行费用； ★2.2 GMP，生产一批不少于 3 kg (4 个化合物合计不少于 12kg) 产品，包括原料，GMP 生产，EHS 三废处理，中间体，成品（结构确证）的检测放行费用。 单个未知杂质控制限度能满足 ICH Q3A 的控制需求，残留溶剂的控制能满足 ICH Q3C 的需求，元素杂质的限度满足 ICH Q3D 的要求。根据实际工艺路线中可能涉及的基因毒性杂质加以评估和控制（Derek 和 Sarah），并满足 ICH M7 或 ICH S9 的控制要求。（要求按照 GMP 规定进行生产质量管理，生产结束提供生产报告，包括工艺描述，确定关键工艺参数，批生产数据分析总结等）。	75 个日历天
3	质量研究	3. 质量研究： ★3.1 API 降解试验，周期 30 个日历天，包括高温、高湿、光照、酸碱、氧化等； ★3.2 API 稳定性研究，24 个月 25 摄氏度+6 个月 40 摄氏度加速稳定性研究。	720 个日历天
4	文件要求	4. 文件要求内容： 4.1 分析方法验证（包括有关物质、含量、残留溶剂、微生物等检测方法），API 成品的分析方法验证，包括预降解，制备标准品，杂质，结构确证及标定报告； 4.2 QA（GMP），项目管理，包括质量保证，分析验证报告，生产报告，管理/采购服务，物料管理存储等费用； 4.3 IND 申报格式文件，IND 申报资料原料药部分 3.2.S 和 2.3.S 撰写，包括原料药相关的工艺，分析，质量相关部分资料整理。最终符合 IND 申报的 CTD 文件格式要求。	30 个日历天

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整体服务期限要求	870 日历日内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整体服务期限要求	870 日历日内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成立联合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负责战略决策、资源协调及争议最终裁决；采购人配合完成数据梳理、材料整理，协助及时提供相关申报的数据材料、各类报表及证明材料等。
2. 项目保密，限制知悉范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数据做好保密。
3. 沟通与报告机制：实施“双周报+月度会”制度，周报需包含进度百分比、关键里程碑状态、风险预警；建立紧急沟通渠道，如项目微信群/邮件组，确保 2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4. 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与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团队稳定性，关键岗位离职需提前 60 天通知，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接替。
5. 供应商须建立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确保分析研究数据实时录入、核查及溯源，数据完整率需达 100%。供应商须提供审计跟踪文件，记录数据修改历史及操作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可追溯至原始记录。

第四章 合 同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 新药开发服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乙方（供方）：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师范大学平原实验室）新药开发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_____（注：服务内容较多时可填“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结算：

（1）一次性支付：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 %；按照进度施行里程碑付款，小试样品经检验合格付款 30%；GMP 生成完成后，质检合格，付款 40%；IND 申报提交，付款 23%；剩余 2%待稳定性实验结束后支付。

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至 年 月 日。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足额交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甲方和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管理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____日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有效履约。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否则需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二十支付违约金，因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等原因导致延迟的，按照第五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7. 如因天气或安全等客观原因，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款项，未发生的款项不予支付。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企业电子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八、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

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附件 1. 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2. 服务验收标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8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1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18分)	投标报价 (18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8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8$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70分）	技术指标条款应答情况（50分）	（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2）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50 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3）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4）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总分为 50 分，共 25 项。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项减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1）技术方案介绍；（2）人员分工方案；（3）投入设备方案；（4）项目交付方案；（5）后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考虑周全，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整体实施方案保障性高、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 2、实施方案考虑基本周全，有整体框架，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主次、方案内容详细，整体实施方案有一定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3 分； 3、实施方案考虑不周全，整体框架不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明，方案内容不详细，整体实施方案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差，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与承诺（应包括：（1）保障承诺；（2）具体保障方案；（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4）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服务保障承诺严谨具备可行性，具体保障方案详细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切合实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 2、服务保障承诺严谨可靠，具体保障方案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详细但切合实际，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3 分； 3、服务保障承诺缺乏可行性、具体保障方案不够完整，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合实际，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时间进度计划（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包括：（1）服务响应承诺时间；（2）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1、服务时间进度计划详细，响应时间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 2、服务时间进度计划有一定可行性，响应时间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3 分； 3、服务时间进度计划简单，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应包括：（1）保密具体承诺；（2）安全保密措施；（3）涉密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覆盖齐全、内容措施合理、方法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 2、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覆盖基本齐全、内容措施基本合理、方法完整，但内容为通用制式，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3 分； 3、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覆盖不齐全、内容措施合理性差、方法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综 合 部 分 （ 12 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药品研发/开发的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 员（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医药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医药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同一人有多个学位证书的，以最学位的证书计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同时附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2 分）	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

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企业电子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6.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RESC 药物						
1	工艺研究					
2	生产验证					
3	质量研究					
4	文件要求					
..	..					
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						
1	工艺研究					
2	生产验证					
3	质量研究					
4	文件要求					
..	..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RESC 药物					
1	工艺研究				
2	生产验证				
3	质量研究				
4	文件要求				
..	..				
核苷药物（4 个化合物）					
1	工艺研究				
2	生产验证				
3	质量研究				
4	文件要求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初步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不能出现供应商具体工艺路线，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